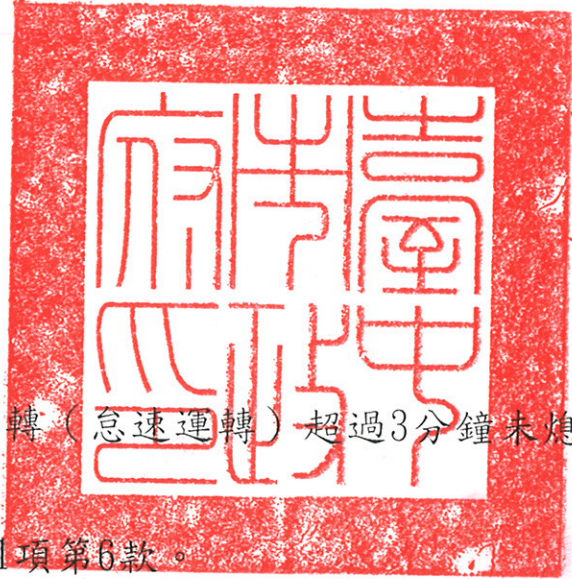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000123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機動車輛惰轉（怠速運轉）超過3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機動車輛於特定場所停車等候，引擎持續運轉（惰轉）超過3分鐘為空氣污染行為。

二、本公告所指特定場所係指下列場所及其周圍20公尺範圍：

（一）客運之車站、轉運站及發車站、貨車之集散場及調度場、農產品批發市場。

（二）本市公私立停車場、公私有市場、區域醫院及各級學校。

三、適用時段：全天24小時。

四、延長惰轉情形：基於空氣流通與乘客健康考量且必須惰轉以獲得舒適感之車輛，如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型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20分鐘啟動引擎，乘客下車停妥後，須關閉引擎。

五、排除情形：

（一）冷凍車、冷藏車基於裝載物料之保鮮、保存需要，於裝載或卸貨中，有惰轉之必要者。

（二）吊車、混凝土車及其他工程車輛於作業中，有惰轉之必要

者。

(三)新聞轉播車於作業中，有惰轉之必要者。

(四)警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醫療車、拖吊車及清潔車輛等於執行職務時，有惰轉之必要者。

(五)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攬客，前三部排班車輛有惰轉之必要者。

六、本公告溯及至9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

市長胡志強